

社会投资低风险类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办事指南

注：请选择“联合验收”！

并联验收 事项名称 以及 所需材料	(一) 规划条件核实： 1. 建设工程竣工核实技术报告(传测绘报告)； 2. 竣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
	(二)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无
	(三)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无此事项承诺书。
	(四)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提交成功后请携下列材料纸质版到窗口核验)： 1. 消防验收或备案申请表；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含建设工程消防查验报告)； 3. 消防工程验收技术资料： ①消防设施工程竣工图纸：建筑总平面图或消防总平面图(能够看出室外消火栓布置和消防车道)、建筑专业施工图、建筑电气专业、给排水专业、暖通专业PDF图纸。图纸上要有四个章：设计院出图章、设计师章、审图单位章和竣工图章； ②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际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③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注：如果图纸文件较大，可拆分压缩成若干个不超过100M的压缩包(名称要标注清楚)；如果一个地方传不下(最多可传10个压缩包)，可将剩下的传至其他地方(每个地方都可传10个压缩包)。
	(五) 【告知承诺】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告知承诺书。
承诺时限	13个工作日
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中路人防指挥中心大楼B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住建局窗口
联系电话	0550-7130135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办理程序	1. 申请人先登录滁州市政务服务网(http://chuz.ahzfwf.gov.cn/)，在主页“利企服务”点击“工程建设项目”栏目，按照系统提示进行申报。 2. 住建局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要件审查，审查通过的推送到各审批部门及水电气等公共服务单位出具相应的办理结果文件；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 3. 住建局窗口对申请人发放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申请人可登录法人帐号在“电子证照库”内自行下载)。
核发材料	1. 联合验收意见书； 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备注	相关表格请登录明光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s://www.mingguang.gov.cn/)，在首页搜索框内输入“工程建设表格”或“消防文书”搜索下载。